

# 數據過河一年 數字辦收百份參加意向書



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（右二）表示，多個行業對跨境數據都有需求，中信証券經紀（香港）代表鍾卓勳（左一）、鄧白氏商業資料（香港）管立人（左二）、環聯信貸資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凱榮（右一）一同接受訪問。（鄭律銘攝）

## 特稿

在內地將敏感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出境，受嚴格限制，創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網信辦去年12月公布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便利措施，助業界以簡便程序，讓內地個人資料跨境南下。措施落實近一年，數字辦至今收到約100份參與意向書，當中有50份標準合同完成備案，例如有信貸審核機構能取閱借款人在內地的信貸紀錄。有信貸資料庫公司代表表示，以往處理內地人貸款申請，是由申請人自攜紙本文件，如有竄改審核機構難以辨認；亦有證券公司形容新安排減合規成本，有助公司業務發展。

### 50份合約完成備案 有信貸公司索財務紀錄

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表示，各行業對跨境個人資料都有需求，舉例徵信業處理的跨境資料，可包括信貸評級、借貸紀錄，有否壞帳、延遲還款、破產等，讓香港機構在審批內地人的貸款申請時有所依憑。在醫療方面，兩地機構可將病人病歷跨境傳輸，如病人在內地做了身體檢查，再於香港覆診，在港醫療機構獲病人授權後，可掌握及延續他之前的療程。

兩地政府的數據過河便利措施去年12月推出先行先試時，僅邀醫療、徵信及銀行業參與，11月起擴至全部行業。便利安排限香港與內地大灣區城市的機構或個人參與，由雙方自行簽約，並按

屬地向數字辦或廣東省網信辦備案合同，再落實數據跨境安排。在便利安排下，由內地來港的個人資料數據限制獲豁免、備案時間縮至10天、私隱影響評估由6項減至3項。

黃志光稱，已初步與國家網信辦探討擴至內地其他地方，至於下一步可直接擴至適用於內地全國，抑或只限部分城市，黃說暫未能透露，原則是「按部就班」，目標落實時間「愈快愈好」。

### 多企受惠 助減成本增效率

多個行業代表均形容措施對業務帶來便利。環聯信貸資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凱榮受訪表示，公司在港經營約40年，由內地法規所限，以往未能大量使用跨境個人資料，受惠措施今年起可透過系統將內地個人信貸資料「南下」。他稱本港有不少跨境資料需求，例如內地高才來港後，如欲置業，要向銀行申請貸款，以往就要依賴申請人在內地取得紙本文件，帶到香港，但文本難以核實真偽。黃凱榮形容，透過與內地徵信機構合作，可直接經系統取得資料。

鄧白氏商業資料（香港）代表管立人形容，公司主要協助內地外向型企業在港融資，過程需要查核公司董事的身分及背景，在便利安排下，有助銀行加速審批，同時有助風險管理。中信証券經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法律主管鍾卓勳稱，便利安排有

## 明 數據南下進程

- 1 內地對個人資料出境有嚴格要求，其中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》要求，個人信息（即個人資料）處理者要將個人資料出境內地，要符合人數限制，並要循6方面作個人資料保護影響評估（PIA）等
- 2 創科局及國家網信辦去年12月推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便利安排，免除數量限制，PIA簡化至3項
- 3 最初只限銀行、徵信及醫療業參與，11月起擴至所有行業
- 4 註冊或位於香港組織或個人，可與大灣區內地9市合作方自願簽訂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及承諾書，安排個人資料由內地跨境來港
- 5 香港的簽署方須於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，向數字辦備案
- 6 合約雙方持續履行個人資料處理者或接受方責任，包括在處理個人資料時獲當事人知情同意，不得向大灣區以外組織或個人提供由內地跨境所得個人資料等

資料來源：數字辦

助公司處理內地來港客戶的KYC（認識你的客戶）程序，亦減企業合規成本。

### 倘外泄 通知所屬地監管機構

對於如何確保內地來港個人資料的安全，鍾卓勳說，公司系統設計只有獲授權人才可檢視所需客戶的個人資料，而部門之間亦有防火牆，確保資料獲更好保護。環聯亞太區首席產品官殷虹表示，公司有機制確保資料是否獲當事人同意可跨境使用、規定個人保存期等，並有第三方機構審查，認證系統的網絡安全，同時重視員工的安全培訓。管立人說，在獲取內地跨境數據時，只會收集最少及必要的個人資料，並設保留時限。

一旦發生資料外泄，黃志光稱，據《大灣區標準合同》要求，合約雙方要按屬地通知監管機構，在香港的機構要通知私隱專員公署。

明報記者 鄭律銘